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大庆市嫩江中游综合治理项目(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22年退化林修复项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022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讷九建筑有限责任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0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方元,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讷九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04月12日



